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627,403	670,556
銷售成本		(337,788)	(418,641)
毛利		289,615	251,915
其他收入	4	47,740	46,7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063)	(20,211)
行政支出		(133,361)	(88,90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201,1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135,20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內嵌 兌換選擇權)		68,284	15,58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460)	—

* 謹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431,944	340,355
財務費用	6	(63,660)	(39,93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58	5,27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730
		<hr/>	<hr/>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842	306,432
所得稅支出	7	(35,925)	(35,284)
		<hr/>	<hr/>
本期間溢利		335,917	271,148
		<hr/>	<hr/>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1,240	226,073
少數股東權益		64,677	45,075
		<hr/>	<hr/>
本期間溢利		335,917	271,148
		<hr/>	<hr/>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20.30	17.48
		<hr/>	<hr/>
攤薄		18.04	16.82
		<hr/>	<hr/>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335,917	271,14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137,512)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37,512)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98,405	271,14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728	226,073
少數股東權益	64,677	45,075
	198,405	271,1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3,344	3,063,97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440,527	429,164
投資物業		718,409	718,4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707	88,14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490,147	455,512
商譽		166,492	175,343
其他無形資產		173,576	176,1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4,995	191,220
		<u>5,409,197</u>	<u>5,297,885</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26,302	166,216
持作銷售物業		1,511	1,511
存貨		77,467	55,987
應收貿易帳款	10	604,943	539,000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90,827	94,5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52,537	53,841
衍生金融工具		49,708	142,897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26,208	131,5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7,690	233,311
已抵押存款		78,284	83,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404	522,678
		<u>2,631,881</u>	<u>2,024,70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84,158</u>	<u>453,519</u>
		<u>2,716,039</u>	<u>2,478,225</u>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1	343,510	326,84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39,122	738,173
借貸		532,568	636,81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90,616	118,175
稅項撥備		86,875	85,520
認股權證		157	2,754
衍生金融工具		32,540	252
可換股債券		—	257,252
		<u>1,825,388</u>	<u>2,165,789</u>
流動資產淨值		<u>890,651</u>	<u>312,4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99,848</u>	<u>5,610,32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59,651	1,535,960
遞延政府補貼		50,302	51,446
可換股債券		552,798	—
遞延稅項負債		196,137	196,137
		<u>2,258,888</u>	<u>1,783,543</u>
資產淨值		<u>4,040,960</u>	<u>3,826,77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542	13,277
擬派股息		27,083	39,980
儲備		2,627,427	2,496,397
		<u>2,668,052</u>	<u>2,549,654</u>
少數股東權益		<u>1,372,908</u>	<u>1,277,124</u>
總權益		<u>4,040,960</u>	<u>3,826,77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往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所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於未來期間對本集團的影響。直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應該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類：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分別包括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包括移交－運營－移交（「TOT」）及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 (iii) 「其他基建建設」分部，包括修建公路及其他城市工程；及
- (iv) 「所有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業務活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實體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減值虧損撥回、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所得稅支出及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除外。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存貨及應收貿易帳款，並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 供水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 處理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521,100	21,773	-	-	84,530	627,403
來自分部間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21,100</u>	<u>21,773</u>	<u>-</u>	<u>-</u>	<u>84,530</u>	<u>627,403</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84,978</u>	<u>9,442</u>	<u>486</u>	<u>(1,006)</u>	<u>27,224</u>	<u>221,12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0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29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201,18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 內嵌兌換選擇權)						68,28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46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58
財務費用						(63,66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842
所得稅支出						(35,925)
本期間溢利						<u>335,917</u>
分部資產總額	<u>4,265,978</u>	<u>223,655</u>	<u>1,135,413</u>	<u>454,911</u>	<u>240,698</u>	<u>6,320,655</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 供水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 處理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53,213	16,095	33,307	208,513	59,428	-	670,556
來自分部間	2,594	-	-	-	30,589	(33,183)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55,807</u>	<u>16,095</u>	<u>33,307</u>	<u>208,513</u>	<u>90,017</u>	<u>(33,183)</u>	<u>670,55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54,784</u>	<u>6,208</u>	<u>380</u>	<u>39,276</u>	<u>8,302</u>	<u>-</u>	<u>208,95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135,20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 內嵌兌換選擇權)							15,580
財務費用							(39,93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27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3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06,432
所得稅支出							(35,284)
本期間溢利							<u>271,148</u>
分部資產總額	<u>2,695,222</u>	<u>155,089</u>	<u>821,776</u>	<u>554,545</u>	<u>140,352</u>	<u>-</u>	<u>4,366,984</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總收益中有31%來自一位客戶之其他基建服務收益港幣208,513,000元。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 其他收入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07	1,133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9,347	1,562
政府資助及補貼	27,610	40,440
其他收入	9,176	3,632
	<hr/>	<hr/>
總計	47,740	46,767
	<hr/> <hr/>	<hr/> <hr/>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68,171	45,39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3,356	2,72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813	4,128
	<hr/>	<hr/>
	<hr/> <hr/>	<hr/> <hr/>

6. 財務費用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3,997	21,551
其他借貸之利息	8,746	10,21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6,226	10,834
自損益表扣除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支出	1,289	—
借貸成本總額	70,258	42,598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	(6,598)	(2,667)
	63,660	39,931

7. 所得稅支出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提供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35,925	33,534
遞延稅項		
— 本期間稅項支出	—	1,750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35,925	35,284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271,24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6,07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336,273,868股(二零零九年：1,293,666,741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認股權證因其有反攤薄影響而不計算在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271,240,000元，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港幣269,608,000元)，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94,735,072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336,273,868股，並就期內現有158,461,204份購股權及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故不計算在內因其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226,073,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344,001,875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93,666,741股，並就期內現有50,335,134份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

9. 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股息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02元)	27,083	26,537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實繳盈餘之撥款。

(b) 歸入上一財年而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上一財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0.03元)	40,625	39,806

10.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至90日	112,073	138,774
91日至180日	40,066	58,592
超過180日	452,804	341,634
	<u>604,943</u>	<u>539,000</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無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1. 應付貿易帳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至90日	97,166	95,170
91日至180日	12,524	30,969
超過180日	233,820	200,709
	<u>343,510</u>	<u>326,848</u>

應付貿易帳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有所差異。

12. 比較資料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資料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雖然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70,600,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27,400,000元，惟本集團於「水務」分部錄得大幅增長。於回顧期間內，「水務」分部的收入總額約達人民幣542,900,000元，佔收入總額約86.5%。於二零零九年同期，「水務」分部所佔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69,300,000元，僅佔收入總額約55.1%。數據顯示「水務」分部收入大幅增長47.0%，主要因為本集團透過多項合併及收購成功擴充、經營效率上升及供水及污水處理廠收費上升所致。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河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及重慶直轄市。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521,1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53,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47.5%。供水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約為港幣18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4,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19.5%。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污水處理項目之貢獻主要來自中國湖北省及江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港幣21,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35.4%。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約為港幣9,4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51.6%。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江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零九年：港幣33,3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約為港幣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25%。本集團預售其一項位於江西省之物業項目，並收到按金約港幣139,900,000元。本集團預期，相關收入及業績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反映出來。

(iv) 其他基建建設業務分析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所承包位於江西省之基建建設項目於上個財政年度已處於最後階段，故本集團之其他基建建設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零九年：港幣208,500,000元)。其他基建建設業務分部之虧損總額約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39,300,000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約人民幣201,200,000元，即出售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之35%股權及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17.085%股權之收益總額。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投資項目獲利，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供水相關業務提供資源。

未來展望

中國之供水情況向來緊張。國內高速城鎮化所致之水污染，使問題更為嚴重。本集團相信，中國供水產業增長潛力龐大，因為解決供水短缺及水污染問題，對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社會發展之成功具關鍵作用。

保護環境及農村發展此兩大主要願景，在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獲進一步強調。預期國內污水處理之總投資額將會大增，對本集團之污水處理業務有利。本集團亦相信，供水方面的國內總投資會更高，因為發展安全供水系統對城鎮化及農村發展至關重要。基於本集團在中國各地之供水項目均處於策略性選址(包括二三線地區)，本集團已準備好把握眼前供水業之快速增長態勢。本集團亦正採取措施提高水費。本集團預期，由於消費價格指數較預期仍有上漲之空間，而水費佔中國人民可支配收入之比例比電力及燃氣等其他公用事業為低，水費亦將繼續上漲。

本集團亦正努力尋找具潛力之水務項目，擴大其供水量及覆蓋範圍。本集團發展及實行上述策略時，仍以增進股東價值為其首要目標。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認購總本金港幣60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公佈中披露。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884,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5,800,000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0.3%（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0.8%）。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49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4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8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之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後，各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帳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